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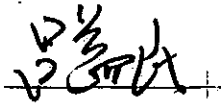
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读者传媒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相关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管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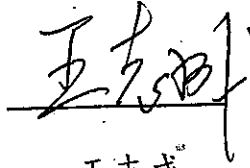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人员做出的聘任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益民



王志成



赵新民

2019年10月30日